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5〕3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全省高校 教学巡回诊断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2号）要求，建立全省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任务

1. 了解学校教学制度落实情况。

2. 了解课程体系设置情况。

3. 课堂授课及学生实习实训指导情况。

4. 学生学业、考风考纪管理情况。

5. 教学评价情况。

6. 教学条件保障情况。

7.其他相关情况。

二、巡查的主要方式

1.听课观课。选择听取各类课程课堂授课，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

2.访谈座谈。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或群体进行访谈或召开小型座谈会座谈。

3.考察。考察学校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基地等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

4.查阅。调阅有关教学文件、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

5.诊断。归纳学校教学改革创新的业绩、特点，重点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

6.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小范围进行工作交流。

7.其他方式。

三、巡查的主要程序

每校巡查时间一般为 5—10 个工作日。专家进校检查前一周，学校向专家提交学校办学水平报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办法》规定，评估报告应围绕评估目的、特色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改进的方面三个部分，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其中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方面的内容约占总字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并同国务院委派评估员和评估专家组。国务院委派专家组向学校领导介绍评估情况。

四、委托专家组成

教育部委托专家原则上从高校相关领导岗位退居二线的优秀干部或退休的从事过高等学校管理工作的同志中聘请。专家一般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专业性强，专业对口。二是学历层次高，知识面广，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三是为高等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四是了解高等学校管理，熟悉高等学校管理工作。五是廉洁正直，严于律己，工作作风严谨。专家组成一般为3人，最多不超过5人。委托中要充分考虑组成具体负责调查专家时，将考虑参与学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层次和学科结构。专家组将坚持回避制度，对曾工作过的学校，本校校史要实行回避。专家应秉公办事，客观、深入、公正的工作态度开展工作。

五、组织工作经费和差旅

学校要切实做好落实评估计划，妥善安置25-30所院校。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应设置若干个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和教师推荐。要保障每位专家的制止知识和知识。专家组工作期间原则上在

杭州 田家炳教育基金会 为支持浙江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

致杭州田家炳教育基金会 田家炳先生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 敬启